年度中曾擔任或兼代主管職務者，在計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之擔任主管職務月數計算疑義

壹、年終獎金

人事行政局 94 年 1 月 21 日局給字第 0940001308 號函釋：

有關年中代理主管人員如何計發年終獎金一案，本局 88.1.20 局給字第 1176 號函規定：『主管加給之年資採計，依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本案自 93.11.11 至 93.12.1 代理主任，請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

貳：考績獎金：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265 號書函釋：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之俸給總額為準……。（第2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部91年11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12179379號函釋略以：「考量代理人員若年度中多次代理主管職務，每次代理期間均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之規定在10個工作日以上，以其既有代理之事實，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其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合計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準此，以考績獎金之計算及考績獎金中各種加給之計算，均**以任職「月數」為基礎**，有關年度中連續代理主管職務10個工作天者（含星期六、日共12天），其代理支給加給之給與，倘均合於上述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實際代理主管職務所**跨列**之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貳：不休假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3.12.局給字第 09800065561 號函

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發：

一、查本局民國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銓敘部民國52年2月14日（52）台典一字第0067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

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又上開規定並無將年度內因調任職務致專業加給減少之差額部分依所任原職月數比例納入計算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案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爰自98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

基上：

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代理主任者為例，其擔任主管職務之月數計算如下：

一、年終獎金：

11月代理主任20日＋12月代理主任1日＝21日，因未滿30日，以1個月計。

二、考績獎金：

因代理主任期間跨列11月、12月，以2個月計。

三、不休假加班費：

因代理主任期間跨列11月、12月，以2個月計。

■ 按月計發或合併畸零日數之函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葉俊麟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chunlin@dgpa.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37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建議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未休假加班費之相關規定，修正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比例計算方式，統一以任職「月數」為計算基準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4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131388000號函。

二、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之規定，惟前者與後二者間之計發方式確有不一致之情形（按：年終工作獎金須將各月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合併計算後，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發；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則無須合併畸零日數，以在職月份比例計發）。

三、復查年終工作獎金係政府基於激勵年終仍在職之軍公教人員士氣，並為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而於年終增發之慰勉性給與，又依「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二、及十六、規定，其發給對象除各級政

臺北市政府 1010613
AAAA10112833100

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於一百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外，各機關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亦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

四、案經審酌本案如同意貴府所請，各機關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亦可比照辦理，恐加重各機關財政負擔，且年終工作獎金與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三者之發給目的、規定及對象等均不相同，相關計發方式如有不同，亦屬合理，目前各機關於執行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08/13 09:25:55

■ 年終獎金--年度中待遇有增減者之計發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mail回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沈葳
電話：02-2397-9298#629
E-Mail：wshen@dg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32964號

親愛的美金，您好：

您於105年2月17日寫給本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詢問公務人員原任某國小薦任人事室主任，審定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照支610俸點，於當年度12月18日商調至B機關擔任薦任第8職等專員，審定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5級610俸點，其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一案，我們說明如下：

查「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三、（三）規定略以，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所定基準發給1.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三、（四）規定略以，現職人員在12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三、（五）規定:「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三、（六）規定:「前2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六、規定略以，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本案您所詢薦任第7職等主管人員於12月18日調任薦任第8

職等專員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依前開發給注意事項三、（六）規定，屬有競合情形，得將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即屬專業加給部分，以12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即17/31之薦任第7職等專業加給及14/31之薦任第8職等專業加給）較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即11/12之薦任第7職等專業加給及1/12之薦任第8職等專業加給），為更有利於當事人；至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以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即12/12之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較以12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即17/31之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更有利於當事人。又您所詢因涉相關事實認定，仍請您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敬復

正本：
副本：

■ 未休假加班費--年度中待遇有增減者之計發方式（主管加給部分）

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第二科）、本府人事處（第三科）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
局給字第097000627號

主　旨：有關主管人員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審職等之主管職務者，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計發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民國96年12月13日府人三字第0960286183號函。

二、查本局民國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查銓敘部民國52年2月14日(52)台典一字第0067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按：現爲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爲準。準此，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爲準，惟年度內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俸給總額減少，致未休假加班費亦隨之減少。基於未休假加班費之給予，旨在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需未能休假者之勤勞，故補充規定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本案主管人員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

條修正施行後，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審職等之主管職務，而有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減少情形者，得比照上開本局89年3月15日函規定，依所任不同主管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

正　本：高雄縣政府

副　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資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
府人三字第0970006591號

主　旨：函轉有關各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或一般差假期間，經核派代理該職務之其他職務人員其待遇如何支給一案，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月29日局給字第097000085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　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97年1月29日
局給字第0970000857號

主　旨：有關各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或一般差假期間，經核派代理該職務之其他職務人員其待遇如何支給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 未休假加班費--年度中待遇有增減者之計發方式（專業加給部分）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轉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得否按不同專業加給數額月數比例計發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第1284次主管會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人事室建議事項辦理。

二、查本局民國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銓敘部民國52年2月14日(52)台典一字第0067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又上開規定並無將年度內因調任職務致專業加給減少之差額部分依所任原職月數比例納入計算之規定，先予敘明。

線

三、本案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

擬：如另稿
科員吳筱萍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98.3.12 收文章(內)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98年3月12日14時 第14781號

電子公文 人事處

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爰自98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副本：電2009/03/12 12:39:45 章

裝

訂

線

■ 考績獎金--年度中待遇有增減者之計發方式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9 條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按考績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在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所支俸（薪）給總額為準。

四、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獎懲令發布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法第 18 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按考績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在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所支俸（薪）給總額為準。

四、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獎懲令發布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銓敘部 90.04.12.（90）銓二字第 201119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第十八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一項）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為準。（第二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二、本部八十年七月一日八十臺華法一字第０五七九六四０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之核發，除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自應依據」受考人次年一月之俸給總額為準﹅之規定辦理，並以一月一日為俸給總額核算之基準日，計算發給考績獎金……：。」本部九十年二月六日（九０）法二字第一九八八一五一號書函略以，現職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獎金，係以其次

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計算發給。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以指名商調方式調任他機關或機關內其他職缺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以考績獎金係以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發給，如其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而使考績獎金相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並仍以次年一月一日為核算基準日。

三、所詢設若某甲八十九年於A機關支薦任第八職等主管加給六一五0元（九十年六三四0元）及第八職等專業加給二二六00元（九十年二三二八0元），同年調任B機關非主管職務，並無主管加給，而專業加給支給薦任第九職等二五八七五元（九十年二六五八五元），有關其八十九年考績獎金之加給按比例計算疑義一節，依前開規定，本案八十九年考績獎金之加給，應以九十年A機關主管加給六三四0元、A機關專業加給二三二八0元與B機關專業加給二六五八五元，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獎金發給實例(續)

- 原任科員敘薦任第七職等，100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23日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並支領薦任第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且於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其考績獎金？

本應按實際代理職務的月數比例計算（即薦任第七職等專業加給x10/12＋薦任第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x2/12數額核給），惟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以薦任第八職等專業加給數額，大於上開各項加給按比例計算所得結果，故考績獎金應依101年1月1日俸給總額發給。

(銓敘部102年2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86號電子郵件)

2

意見園地

加入討論

主題:	有關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未休假加班費計算		
姓名:	黃先生	發佈日期:	2016/11/25 11:51:12
內容:	請問原本擔任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長，105年9月調至中央單位薦任第七職等非主管職務，其中因專業加給增加之故，即便少了主管加給，但俸給總額係增加的，那105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未休假加班費是否都可按曾擔任主管月數之比例計算?謝謝~~		

回應人:	本園地	回應日期:	2016/11/30 11:08:30
內容:	您好: 您詢問有關考績年度中職務異動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計算一事，已交由銓敘部研處並為您說明如下: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年終考績獎金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依您電子郵件所述，您於本年9月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俸給總額增加，是您本年年終考績獎金，尚無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之適用，爰應以您明（106）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另您詢問年終工作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部分，因非屬本部主管權責，建議您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詢問，較為便捷。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本園地 敬復		

TEL：886-2-82366000　FAX：886-2-82366100

考試院　瀏覽人次：42610463人　更新日期：107/10/31　在線人次：161人